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3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署 6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葉委員(兼召集人) [REDACTED]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五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(一)主席致詞：(略)

(二)報告事項：無

(三)討論事項：

1. 案由一：有關本署辦理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(以下簡稱檢核表，如附件 1 之 1)情形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(1) 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(以下稱安衛辦法)第 43 條規定辦理。
- (2) 本署人事室前依法務部 114 年 9 月 30 日法人決字第 1140022410 號函，會同秘書室填具旨揭檢核表，並於同年 10 月 27 日簽奉核准，將前開檢核表回復法務部人事處，先予陳明。
- (3) 查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目前已將旨揭檢核表辦理情形更新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，請各位委員就檢核表內容，逐一檢視本署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委員提供之建議事項詳如附件 1 之 2。

2. 案由二：有關本署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（表 1-1「共同事項」、表 1-2「抽查作業）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（表 2-1「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」、表 2-2「案件統計）」」（以下簡稱上開調查表，如附件 1 之 3）執行情形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(1) 依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及法務部 114 年 12 月 4 日法人決字第 11400279210 號函辦理。
- (2) 檢附上開調查表（採計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）1 份，請各位委員就上開調查表內容，逐一檢視本署目前執行情形。

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（四）主席裁示：

1. 有關委員建議事項之辦公環境安全與衛生防護相關事宜，請秘書室協助辦理。
2. 有關委員建議事項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課程內容，請人事室協助將其納入本署相關訓練課程中。
3. 有關樓梯的止滑設施及本署 7 樓哺乳室內供同仁使用之用品，請秘書室協助定期檢視是否堪用。
4. 有關本署緊急連絡人名冊，請秘書室定期向同仁確認聯絡人聯絡資訊之正確性。
5. 有關分署同仁外出執行職務之安全，請提醒分署考量同仁可能遭遇之危險，規劃相關防護措施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（16：30）

紀錄：林

主席：

附件 1 之 2-有關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之委員建議事項

一、辦公環境安全與衛生防護相關事宜：

1. 有關辦公環境應注意事項，分述如下：

- (1) 樓梯空間應設置止滑設施與安全扶手。
- (2) 飲水機應定期檢查，並設置漏電斷路裝置。
- (3) 辦公空間應保持空氣流通，定期監測空氣品質（如：二氧化碳濃度）。
- (4) 辦公大樓裡容易地面濕滑的空間（如：茶水間、廁所），請留意打滑跌倒問題。
- (5) 請留意酒精、清潔劑等具危險性化學品之存放，並設置相關警示標語。
- (6) 請持續向同仁宣導 AED 急救器材放置位置，並定期安排人員接受相關急救訓練。

2. 為提升同仁健康意識，可於 6 樓心靈小站設置血壓計與體重計，並張貼相關健康文宣，供同仁隨時關注自身身體健康狀況，並了解相關健康知識。

二、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課程內容：

1. 建議依人員需求辦理不同之職場溝通課程，如安排主管與資深同仁學習向下溝通技巧課程，安排基層與新進同仁學習向上和平行溝通技巧課程。另，前開課程可與其他會議和活動併同辦理，以提升整體參與率，擴大辦理效益。
2. 可參考委員提供之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計畫免費資源，於本署辦理訓練課程時，安排相關健康議題講座，促進同仁健康知能。

